上 海 市 嘉 定 区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嘉民三（民）初字第326号

原告刘某，女，1963年10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法定代理人周某（系原告母亲），女，1937年11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与住址同原告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李某，男，1952年2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，住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霞路××弄××号××室。

原告刘某与被告李某排除妨害纠纷一案，本院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由审判员庄羽凤独任审判，并于2015年4月21日公开开庭审理。原告之委托代理人胡珺、被告李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称，原、被告原系夫妻，后经嘉定法院（2014）嘉民一（民）初字第20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离婚，该判决同时判定嘉定区江桥镇鹤霞路××弄××号××室（以下简称101室）房

（【编者注】原件第2页缺失。）

73.33 平方米的房屋一套，之后不久双方办理了共有产权登记并入住居住。2013 年 1 月，原告诉至本院，要求与被告离婚。2013 年 2 月 22 日，本院作出不准离婚的判决。2014 年 3 月，原告再次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。2014 年 5 月 9 日，本院作出（2014）嘉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2059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一、准予原、被告离婚；二、系争 101 室房屋及装修归原告所有，被告应协助原告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；三、原告应支付被告财产折价款人民币 757,500 元。上述判决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生效。2014 年 8 月 19 日，原告申请执行。同年 10 月 28 日，涉案 101 室房屋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。由于被告拒绝搬离该房屋，原告遂诉讼来院。

审理中，原告提供了其与案外人签订的《租房协议书》，证明其在外租房居住，每月需支付租金 2,200 元。原告陈述经询问中介，涉案 101 室房屋租赁市价为每月 3,000 元。被告对此则不予认可。

以上事实，有（2014）嘉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2059 号民事判决书、房地产权证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已根据生效判决取得了涉案 101 室房屋的所有权，其作为所有权人有权要求被告排除妨害、搬离房屋。故对原告此项诉请，本院予以支持。由于被告占用原告的房屋，

致使原告无法使用该房屋，造成原告使用损失，故原告要求被告偿付使用费损失，合法有据，具体的金额，由本院根据同地段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酌情确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

（【编者注】原件第 4 页缺失，含判决主文及落款。）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

第三十五条　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

第一百一十七条　侵占国家的、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，应当返还财产，不能返还财产的，应当折价赔偿。

损坏国家的、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，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。

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，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。